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248

债券简称：恒辉转债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1 日，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独立发表公允的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

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

				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包梅庭

项目合伙人包梅庭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堃娴

签字会计师杨堃娴女士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红梅女士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担任 5 家上市公司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独立发表公允的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 1 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

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